



222812051533

检验检测报告

众仁环测字【2025】7542号

项目名称：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
自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青海驰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4 日

检测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

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，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、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，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。
- 6、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。
- 7、 按有关规定，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。
- 8、 不可复检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检。
- 9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。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

业务电话：0931—8562333

传真：0931—8562333

邮政编码：730010

电子邮件：gszrjc@126.com



承担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签发日期：

2025.8.4

项目任务号：7542

项目负责人：杜晶

检测分析人员：何春明、张宗瑞、杜晶



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自行检测项目			
委托单位	青海驰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朱发霞	联系电话 15509703712
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2 号厂房三层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/	
样品名称	土壤	接样日期	2025 年 07 月 29 日	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状态	自封袋装固体	
任务编号	ZR-2025-W-7542			
检测项目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		
方案依据	/			
检测依据	见表 2-1			
判定依据	/			
检测结果	见表 4-1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: 2025.08.04			
备注	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

1、任务由来

受青海驰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2025年07月29日起，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土壤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，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，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

2.1 土壤检测

2.1.1 检测项目：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

2.1.2 检测点位：1#、2#、3#、4#土壤监测点。

2.1.3 样品数量：共4个。

2.1.4 检测频次：检测1次。

2.1.5 检测依据及仪器

详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依据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
1	石油烃（C ₁₀ -C ₄₀ ）	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（C ₁₀ -C ₄₀ ）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1021-2019	6mg/kg	7890B 气相色谱仪

3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。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依据质控措施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质量控制结果见表3-1、3-2。

表3-1 质控结果表（加标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加标类型	加标理论值 (μg)	加标测定值 (μg)	空白测定值 (μg)	回收率 (%)
1	石油烃（C ₁₀ -C ₄₀ ）	空白加标	310	255	0	82.3

表3-2 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中间点浓度 (mg/L)		相对误差	判定标准
		标准值	测定值		
1	石油烃（C ₁₀ -C ₄₀ ）	465	436	-6.2%	±10%以内

由表3-1、3-2得出，加标回收率结果在要求范围内，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在判定



标准要求范围内，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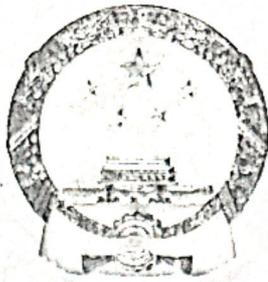
4、检测结果

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kg)
		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
1	1#土壤监测点	TR-25-07-29-314	32
2	2#土壤监测点	TR-25-07-29-315	27
3	3#土壤监测点	TR-25-07-29-316	21
4	4#土壤监测点	TR-25-07-29-317	21

报告结束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

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类型 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
陇星大厦25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(厂)有限公司
(孙维宏)

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

合伙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、食品检验检测、环境(大气、水质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、危险废物的鉴别、土壤、生物样品、室内空气)项目检验检测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、化妆品检验检测、农产品检验检测、计量校准、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、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、水、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、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、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、清洁生产项目、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、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、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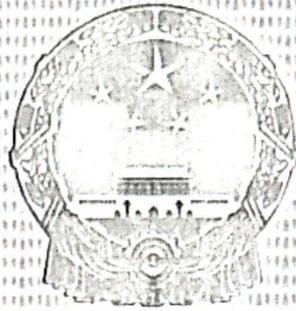


登记机关



2018年06月13日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

名称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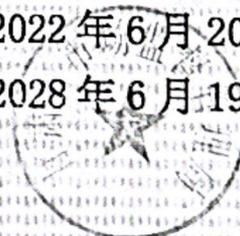


222812051533

发证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6月19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